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：謝美惠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9000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本公會「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自律規則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自律規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33021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貴公司訂定之手續費費率收取及折讓標準，請依本自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，於實施或調整前向本公會申報備查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廉以雍